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包括资产置换）事项。

3、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事项。

4、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抵押事项。

5、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做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